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晓冬，男，1979年12月出生，登记为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今资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刘晓冬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66号），刘晓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刘晓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品今资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根据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品今资管发行管理的北京品元隆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安合鑫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冠汇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只产品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产品合伙协议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人等字样，并约定品今资管为上述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协会认为，以上产品应当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但上述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2021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也因品今资管发行未备案私募基金对其采取了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信访信息，品今资管违规发行大量未备案产品，且出现延期兑付，造成投资者严重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品今资管与投资者签署的“北京品元隆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支付协议中明确约定“预计季度化收益率（费后收益）为2.9%（费后收益，即扣除年化1%的管理费后的净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品今资管已清算的私募基金产品“品今-品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品今-品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成立于2015年2月和4月，品今资管在产品募集时未按规定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准确、完整填报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更新。品今资管未填报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磐石（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国奥星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信息。品今资管未及时更新股东、法定代表人、产品存续期限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此外，品今资管向协会提交了由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经营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为品今资管因缺乏维持机构运营的资金和人员条件不能完成整改，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品今资管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品今资管填报的登记信息，刘晓冬于2017年7月至今任品今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品今资管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刘晓冬基金从业资格，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